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3： 培训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三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891-JZCG-G2026-0004

采 购 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供 应 商：江苏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乙方：江苏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培训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891-JZCG-G2026-0004、采购包 3：培训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三包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培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3 : 培训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三包 , 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 (¥: 469112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采购包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系统联调及测试, 并达到采购人验收使用标准; 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信息

1. 付款方式:

采购包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所有家具进场并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后付合同价的 40%; 所有家具安装完成并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整个项目终验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注: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因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信息:

户名: 江苏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10188000104391

开户行: 江苏银行淮安新城支行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参与方包括甲方、乙方、使用方、专家组等相关方。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验收费用（包括重复验收）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46911.2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招标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担保期限不低于免费质保期。**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质保期限：乙方须提供免费4年的原厂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售后服务：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时间标准和方式提供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我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装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处理，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九、双方权利、义务

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或项目的内容,或者服务或项目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或完成项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乙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委派 李超峰经理 18952381498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联络人与甲方联络。

4. 乙方须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合格后,再次确认验收。

5. 乙方承诺,在项目交付时,组织派遣成熟的专业技术培训人员到达现场,针对本项目设备的使用等内容,向甲方的主要使用单位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免费),直至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及应用。

6. 乙方承诺并不因为乙方公司的重组、清算等原因造成对甲方的服务中断,乙方有责任将甲方的项目托管、维护工作转移至第三方以保证服务的延续。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根据合同服务或建设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另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货物、设备的质量调整合同价;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偿额外损失。

8. 乙方保证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重要信息。如乙方发生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给甲方。

十、相关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2.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

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乙方如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则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由乙方所承诺全部主要产品的原厂出具、覆盖规定期限的免费质保书面原件。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

（1）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除以上外，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决策等原因暂不实施本项目的，该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全额退还到甲方指定账户。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乙方：江苏志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卷之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升降课桌	凯鑫	定制	佛山	94	张	4340	407960	
2	办公座椅 1	凯鑫	定制	佛山	195	只	120. 4	23478	
3	研讨桌 2. 2*1	凯鑫	定制	佛山	1	张	1190	1190	
4	办公座椅 2	凯鑫	定制	佛山	19	只	336	6384	
5	双人沙发	凯鑫	定制	佛山	8	只	1260	10080	
6	单人茶几	凯鑫	定制	佛山	4	只	420	1680	
7	双人茶几	凯鑫	定制	佛山	2	只	770	1540	
8	岛台 3. 2*1. 2	凯鑫	定制	佛山	1	个	3920	3920	
9	岛台 4*1. 2	凯鑫	定制	佛山	1	个	4480	4480	
10	讲师台	凯鑫	定制	佛山	1	个	8400	84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整</u> （小写： <u>469112</u>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u>100</u> %。									